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盈利警告及董事會會議通告

盈利警告

茲提述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就可能認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規則3.2公告」)及本公司就提供可能認購事項的每月最新消息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公告。除非本公告中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2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以及就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不少於人民幣254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14百萬元，淨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1)營運所得毛利增加；(2)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及(3)計息借款的融資成本下跌。

由於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取得最新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刊發規則3.2公告後，本公司須遵守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告包含之盈利警告資料(「盈利警告資料」)被視為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由於本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其要求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而基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在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就盈利預測所發出報告須載於下一份將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由於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預期早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即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因此預期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就盈利警告公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被本公司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取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標準，且概無根據收購守則發表報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依賴盈利警告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謹慎行事。

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會落實進行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會議通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就(其中包括)審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業績公告及考慮宣派中期股息(如有)舉行董事會會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